上海市属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流程指南

3月上旬，人事处在全校范围内发布上海市属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报名通知。

符合报名条件的新入职专任教师（上一年度4月1日至本年度3月31日期间入职）

将报名信息及相关材料交至二级学院（部门）。

二级学院（部门）为每位新教师落实一名带教导师，将符合报名条件人员的材料汇总交至人事处。

人事处审核报名参训人员材料，将材料报送至市教委。

人事处建立微信工作群，接市教委通知后及时提醒参训教师相关培训事宜。

参训教师完成学习平台注册、认证，查看市教委具体岗前培训安排通知。

4月—6月，参训教师根据《学员手册》中班级情况及培训计划时间表按时完成培训任务。

华东师范大学

集中研修任务

学校校本研修任务

（一般3周左右）

人事处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联合制定新教师岗前培训“校本研修”工作方案，通过微信工作群及时将校本研修时间安排通知到参训教师。

6月底，上海市属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结束。

培训合格，

市教委颁发结业证书。

出现下述情况，市教委取消结业资格：

(1)累计请假6次(不含)以上或无故缺席1次；

(2)未完成在线录播课程(在线自习)规定的40学时；

(3)考核分数未达到60分。

符合相关条件，后续可申请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（每年一般于3月底左右发布申报通知）。